

**龙里县 2025-2026 年龙架山国家森林公园环境卫生清
扫保洁服务保洁服务**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里县 2025-2026 年龙架山国家森林公园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

采 购 人：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AHTZ-2025-28

预算金额：582400.00 元

项目地点：龙里县龙架山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实施内容：负责龙里县龙架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本项目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局盖章的免税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及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社保局盖章的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对应截图,截图日期应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适用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特殊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一年。

服务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3、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接到电话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4、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其他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遵守并严格执行采购人指定的所有规则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作期间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单位依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4.投入本项目人员工作时段发生意外伤害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入本项目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因生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保洁人员为采购人服务;

6.中标单位须自行提供保洁工作服(含衣服、帽子等),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保持衣着整洁,仪表端正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

7.中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时出具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

8.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交纳五险。

9.投标人须承诺没有关联性的企业一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无效标条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公告中的采购文件为准。)